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02.25 法制字第 1090250265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桃園市擬研訂「桃園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明定接受基地條件及其可移入容積上限規定」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桃園市擬研訂「桃園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明定接受基地條件及其可移入容積上限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9 年 2 月 7 日營署都字第 1090007225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參照），此即所謂「再授權禁止原則」，換言之，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且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之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新民不同意見書參照）。

（二）查「桃園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草案」（下稱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古蹟土地容積接受基地，其基地條件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惟「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下稱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1 點規定係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而訂定，而實施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然都市計畫法並未授權該實施辦法得將容積移轉之審查許可條件再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規則定之，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再授權規定，恐有違反前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虞（本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參照）。是以，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之訂定是否有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又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內容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先予審認。

（三）次查本草案第 1 點規定係為統一審理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定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要項及處理原則而訂定，惟「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而訂定，然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授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將容積移轉之相關規定（接受基地條件及其可移入容積上限規定），再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規則定之。則本草案之訂定是否有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又本草案規定內容是否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規定，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請內政部洽商文化部，本於權責併予審認。

- （四）又縱認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訂定自治規則，惟本草案第 4 點、第 6 點等有關接受基地條件及其可移入容積上限之規定，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似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故請內政部併予考量。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